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通辽市民政局</u>的 2025年通辽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2025 年通辽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(第三期),属于 _其他未 列明行业 ; 承接企业为 _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_7 人,营业收入为 _ 207.19 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289.05 __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: 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9日